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16 分)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人數到達法定開會人數，(敲槌)今天先從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因為經發局跟一些議員晚一點到，提案人先看一下，第一個案子先從林于凱所提案的建請修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草案。我們從提案議員林于凱議員說明。

林議員于凱:

本案就是樣要建立飼主的責任，從源頭做流浪犬的減量，因為當初跟農業局動保處有討論過，如果在飼主購買寵物之前，強制要求他們去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這是一個遏止衝動購買的行為。本來這條自治條例的修正是以這個為出發點，但是農業局跟動保處有提到。有可能這樣子的狀況底下，強制力太過強，可能造成一些有寵物購買需求的民眾的一些不便。我們後來考量到這個部分，有稍微調整，就修成飼主購買寵物前「得」，原本是「因」，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 4 小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局的證書，飼主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

變成原本是強制性的，現在我們用鼓勵性的性質，就是如果他有上完 4 個小時飼主責任教育課程並且取得證書，他就可以享有動保處提供狂犬病疫苗跟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

其實這三點，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節育手術是動保處每年都有編列預算整體執行，現在執行的方式是針對不特定的對象，你來先申請有名額我就幫你做。

我現在放入這個條款，你要是有登記 4 個小時飼主責任教

育課程的證書，我就優先提供你這樣的時數，等於是正向的鼓勵。以上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可以回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我想立法的精神跟立意都非常的良善，在既有的基礎上想增加飼主相關知識跟提醒，再透過獎勵的方式，還有一些誘因希望它每年能夠施打疫苗，對於棄養的應該是可以來執行，所以我們局裡面跟議員協商之後，我們用鼓勵的方向進行，在由相關的預算裡面來給予支持誘因上的鼓勵，我覺得這是可行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強制還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獎勵性就是「得」，不是用「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得，接受。所以你接受4個小時責任教育課程取得證書，享有下列三項補助的邏輯。

李議員雅芬：

優先。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優先。

李議員雅芬：

如果他不做有罰則嗎？

林議員于凱：

沒有罰則。

李議員雅芬：

經費會再增加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經費，目前就是施打狂犬症疫苗跟寵物登記、節育手術這部分是在預算裡面做相關上利用。

鍾議員易仲：

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我們現在在偏遠地區、山區有做這一項服務。只有市區的部分比較沒有，在偏遠地區有流浪犬，我們事實上都有到偏遠地區，，我們進入山區都有跑過一兩次。

李議員雅芬：

請教你們，什麼樣的地區可以享有免費施打的疫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就是偏遠地區。

李議員雅芬：

偏遠地區才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市區的部分沒有。

李議員雅芬：

偏遠地區像是六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大旗美地區或是田寮、阿蓮、沿海地區。

李議員雅芬：

這些人帶著狗去到哪裡施打疫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在固定的地方。

李議員雅芬：

固定的地方。這個費用1年花？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1年的經費……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狗結紮的部分我們編了六百多萬。

李議員雅芬：

六百多萬。每年都有用完嗎？〔有。〕都有用完。所以這
在高雄市區裡面是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在偏遠地區。

李議員雅芬：

如果他有接受課程他就可以免費施打，〔對。〕就是原來市
區這些市民也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就會變成……。

李議員雅芬：

這樣經費會不會多很多？有算過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每一年都是從寵物購買，有數據。

李議員雅芬：

寵物店購買。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基本上這個條文它寫的是得以補助，所以這一部分在我們

現有的預算裡面來做一個補助，一起列進去，有完成飼主責任教育的部分得以補助，增加的預算不會很多。

李議員雅芬：

不會很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大概按照預算的方式來做，因為它是「得」，所以可以享優惠。

李議員雅芬：

如果不是用買的，我家養了很多的狗，送給別人養也適用我們講的這個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都適用。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領養的部分或是到燕巢收容所領養的，我們都可以來適用。事實上我覺得多用鼓勵的代替，原本都用罰則。他不領養，他也可能會棄養。如果我們一直都只有懲罰性的東西，乾脆棄養。剛剛我也跟林議員交換意見，相關其他的立法是不是有問題，本來我們都會覺得要直接懲罰，懲罰的結果就是他覺得這個東西很麻煩，飼主乾脆不要。

我剛剛舉的例子是產銷履歷的東西，產銷履歷的東西在超市、大賣場的價格跟市面不一樣，但是農委會在交這些東西在傳統市場沒有加上標籤，但是每一次你只要被查到沒有貼標章，一罰就罰很重，所以農民第一年申請完之後要用人工去貼標籤，到時候被查到一次就是6萬、9萬、11萬一直加倍，這樣來講他覺得並沒有鼓勵他，反而對他不利，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誘因給他，從這方面來做看看他能不能

有改善？

我覺得最有效的方式還是應該要有一次性的編足處理，結紮、…費用、疫苗先完成一次性的編足，今年度在討論。

當初農委會立法的時候零安樂死，第一個，收容所沒增加。第二個，全面也沒有施打疫苗、也沒有結紮、更沒有植入晶片。基本上外面的數目他也都調查過，我說法律是精神勝利法，就是說你不能安樂死，你也不能夠虐待牠，你就讓狗在那邊自生自滅，牠就越生越多。我們也沒有禁止餵食的立法，所有的條件你都不完備，你就單獨喊出零安樂死。

收容所公立蓋的成本很高，蓋一個幾千萬到一億的收容所，只收容幾百隻，像燕巢只收容 500 隻，蓋一個好幾億的東西在哪邊，而且受法規上的限制。

整個你沒有植入晶片，被棄養你也不知道是誰丟的？每年只少兩季、三季，如果發情期就不斷的越生越多這就是問題的來源，你在怎麼抓也完成不了。

所以最好是一次性的、全面性有辦法全部植入晶片跟結紮，才有辦法精準地控制。

另外，在各個縣市的交界；或是各個市的交界我們已經抓完了，又偷偷放進去，因為很多田野，所以覺得清得已經差不多了，奇怪怎麼過了一個多月又有很多了？這也是麻煩，因為你沒有辦法查出來是從哪裡被棄養？

李議員雅芬：

有查過真的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現在全程都有錄影錄音，那是官方的，講話請接麥克風。

李議員雅芬：

我們現在如果有植入晶片，真的棄養活的差不多是多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目前也不多。

李議員雅芬：

所以應該都是沒有植入晶片棄養的，沒辦法抓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就本條文先談，飼主購買寵物前，局長剛剛提到領養也適用，這一條要放進去才依法有據，不然你說也可以就不用立法了，你說用鼓勵的，領養的也可以，但是你沒有先立法領養的你怎麼能補助牠，可以得享有免費。

所以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如果飼主購買寵物前，領養也可以。飼主購買或領養寵物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前面是得接受機關至少，因為沒有強制的，經過完成得也是，因為你有的話得享有，兩個「得」在立法上我不知道或跟或，如果前面沒有「得」，飼主購買寵物前接受主管機關經治理「得」，這樣立法上會不會誤解，前面是強制的，後面我要不要補助你看政府的預算，所以這樣效果不是很大。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關於剛剛議員的問題，其實就用飼養可以把他涵括了，就是第十條之一可以做這樣文字上的一個調整，飼主飼養，飼養包括買跟領養都一樣。

李議員雅芬：

領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飼養就是養牠，包括買跟領養，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

條第一項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4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先做這樣的調整可能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多一個解決的兩個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可以解決兩個問題。我再唸一遍，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一項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是「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選擇一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或」的話，3個都可以，也可以兩個也可以一個，或是一種選擇性，比較有彈性。

主席（吳議員益政）：

看政府有沒有錢。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啊！剛才講，有時候也不能做，做不到的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做，就是盡量做。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做得到當然是盡量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你不做，你做也沒有用，你編給他 1,000 萬、2,000 萬，牠還是照生，所以變成無效，只是減緩牠們成長的速度而已，還是成長。

你提供的經費也許不夠，至少牠成長的幅度是下降的，不是成長。成長的幅度下降的，你一次到位，牠是一個懸崖式的下降。所以你編 1,000 萬、2,000 萬、編 5 億，倒不如實質上的編，就法定效果跟政治效果編預算增加整個效用很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第二項就是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補助的額度、補助方式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沒有錯，就是前面那一個。牠的補助的方式、補助的額度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第十條之一就對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覺得第十條之一的第二項。等一下第五條可以容許我做一個文字的整併會比較好，OK 好不好？〔好。〕因為剛剛沒有談論到第五條，做一個文字的整併好不好？

這一條可以依照我剛剛所講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十之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OK。十之一好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剛剛為什麼不直接跳十之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也不知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你問兩個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好回答的問題是十之一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還沒逐條，還在一般的討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是第五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講的那個放在第五條就解決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是說剛剛的，那個體例可以放在第十之一條的第二項，因為十之一條第一項是談到的是補助牠的一些費用。第二項，就是規定這些補助費用的方式、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法令上，政策上局長、市政府要編這個錢有困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是有困難，這個問題我們有跟李副談過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中央申請補助，為什麼把這個計劃都要一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大概受不了，兩年前，107 年度的時候，元旦開始實施禁止屠殺，事實上那時候農委會沒有編預算，但是他今年度有調查一次，全國流浪貓犬的數量。

主席（吳議員益政）：

調查之後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調查出來之後就是讓你們知道。

主席（吳議員益政）：

當然這些法規委員會…。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還是會持續跟李副那裡爭取，我們認為如果是有效的方法，比較贊成用積極性的處理方式把問題斷根掉。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應該建議透過法定程序，高雄市需要多少錢才能有效的防範？預算編足計畫呈上去。中央不給你才有白紙黑字，不要說是為了要吵架，不是為了這個，你要 argue 你不是應該說，大家的政策誰比較進步？這樣你才有依據，我覺得法定上你應該去申情，你申請他跟你亂扯說沒有錢或是什麼的？你白紙黑字的依據，提供給現在要參加總統跟立法委員選舉的人給他們一個政策依據。

你要派功課給他做，我們是選民一樣要教育總統候選人跟立委候選人，我們有這些政策他們也不一定知道，既然知道就做成書面資料就傳給他們每一個人。各黨派都有國民黨、民進黨等等都有，你們就給你們的候選人，如果他們對這個議題很重視的話，又有選票為什麼不去做？對環境也好；對

你們的各政黨也好，有政策才有選票意義。都沒有政策都說一些不相關的，如果大家都共識認為有需要，預算一次編足。

中央要編多少？各縣市負擔一半、六都負責一半，其他縣市可以能補助高一點，一次解決提出政策，我們的建議案給他。

我們過去修過很多法，到中央我們責成農業局透過你們的系統直接跟農委會提出來也有用。

有時候搭計程車，計程車為什麼開門要這樣開？現在很多無障礙很多新車都可以拉門，可以讓很多無障礙或是車主更多，他們不能坐計程車。交通局也是一樣，給中央寫公文去，中央說，對啊！為什麼沒有這樣改，過一個月就改了，前後兩個月就改了。

所以我們在議會跑，因為我們在基層都知道，你把問題的解決方案都告訴他，就把公文送上去這樣就解決了，如果不解決其他在去爭取。不然選舉很難選，要做什麼事情自己也不知道，我們就提供給他們一個政策的說明，第一個，我們建議這樣做。

第二個，請教你們，燕巢公立流浪犬收容所花了將近一億多，每年要編很多錢去照顧。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很認真照顧的民間，自費，他募款，而且還照顧得好好的，當然還是有很骯髒的，也有做的相當有規模的。政府為什麼不開一扇門？如果你自願做，主管機關要去檢查你有多少隻？要符合衛生環境，你把一些標準訂出來，衛生條件、什麼條件的？按照你的隻數我們補助你多少？政府就不用花這麼多錢，結果花了這麼多錢要蓋那邊也有一些困難。如果你一年編1,000萬，一間民間的業者最多100萬，也要有一個上限，

不然大家都來做預算怎麼夠，所以規定上限最多就是多少錢？總是可以補助他們。如果一間1年100萬、200萬，募款都是一些3,000、5,000、200的這都是愛狗人士、愛動物人士捐的錢，為了買那些飼料。

政府可以審核，你要做到幾種標準？可是現在好像各縣市還沒有這樣做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今年度我們先做的方法就是把收容所的收容量減半，跟民間收容所來合作，補助一口7,500的方式。

主席（吳議員益政）：

7,500。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牠一輩子，但是總比我們自己去蓋一場還划得來，燕巢基本上建的是豪華設施。

主席（吳議員益政）：

豪華，跟動物園一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空間多大，而且現在要蓋一座鄰避型的設施，幾乎每一個地方都會反對。因為公家自己蓋受到相關的規範非常的多，而且這些愛媽、愛爸的要求非常的高。民間相對而言他自己只需要去募款，還有一些相關的事情彈性上會比較大。

所以我們現在解決各個偏遠地方的流浪狗、流浪貓這些流浪的動物快速的處理，把牠精準補捉之後，該打的相關的疫苗之後就送到民間的收容所去。

民間的收容所，我們還是會做相關上的稽查看他們是不是吻合，之前美濃地區也有反映過一些設施不太好的部分，我

們都有請他們去改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政策是 7,500，1 年補多少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今年好像是 1,000 萬，這個部分特別是跟李副市長調的經費。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幾年計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是第一年，今年下半年開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前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提出相關的比較表說，如果我們蓋一場收容所要花多少錢？人員也可能要增加。依照總人數我想各局處都捉襟見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去蓋，第一個，沒有經費。第二個，你很難找到適合的地方，因為地方上的問題會很多。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 7,500 是由你們送過去的才有。〔對。〕他們自己收的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們自己收的？大部分的愛心人士募款能力都滿強的，大概會比較理性分析，如果是自己收得。

主席（吳議員益政）：

民間列管的有幾個場？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民間的大概場數…？

主席（吳議員益政）：

幾場？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10 場。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什麼合法、不合法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領養狗 10 隻、20 隻、30 隻沒有所謂制式收容所，那個沒有辦法制式收容所，剛才所講的，例如中央政府對民間收容所有獎勵辦法，他就會邀請專家去看，需要改善的是哪一部分？今年高雄市有兩場。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中正湖那附近。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兩場是中央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有去申請，其實他有造成一些惡臭，另外就是狗晚上會叫很恐怖，所以造成困難。

主席（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你們的垃圾焚化爐挖起來重新掩埋，掩埋之後上面有沒有做什麼？岡山那一場現在要重新再啟用、再對峙，舊的掩埋場重新拿出來再焚燒，把新的飛灰再放回去，路竹場是可以，但是岡山場好像民間不同意。不同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民間去收容。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華岡那一塊地是台糖的，當初怎麼樣的用途都是簽約，議員這個建議我們還要跟當時地主談。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路竹，掩埋之後也不能用，連要蓋納骨塔都不行，不能蓋納骨塔可以當收容所？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路竹那個都是要用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正在用，活化兩年之後滿了，他還是沒有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滿了之後我們就要綠化。

主席（吳議員益政）：

綠化而已。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就是做綠化，當然要看原來的地圖，像剛剛華岡是台糖的，綠化完了之後要還給台糖。路竹應該是我們的土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台糖整理之後要做什麼？你也是掩埋在地底嗎？〔對。〕

假設你不能再利用就要還給人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要依照合約綠化完才能還給他們。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就要看他們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蓋了掩埋場之後可以蓋納骨塔，……政府的土地也是。想要當飼養場，像你講的我可以協助民間租給他1元，政府沒有這麼多人力去做，我們可以提供環境比較好的土地，很便宜的租給他，慢慢去設計像你所講的，從補助的方式更具體的解決，可以一次的解決，不然你都沒有一次解決。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的做法有一點像點穴。

主席（吳議員益政）：

點穴。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的作法有一點像減緩疼痛，地方上可以抓的盡量抓，然後先植入晶片，狂犬病疫苗打下去結紮，不要把問題擴散。真正會傷害人的那部分，我們該把他抓走就抓走就只能這樣，我也希望能夠根治。未來再來爭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就逐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明年看看一開始就用一些準備金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準備金。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

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不要修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把文字整併成更精簡一點，因為我們從議員提案的第一項跟第二項，他的精神都是一樣，主管機關要定期辦理動物保護的課程。

第二項又規定，而且第一項裡面已經有規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辦兩場，第一項的後半段已經有這樣的規劃。

我建議這兩項整併精簡之後，條文建議修正如下：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這邊加一句由市府參加，其他的都不變。把議員提案的的二項已經併到第一項來了，第二項就不用了。

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前面主管機關要定期辦理，在前面的第一項已經有規定了，不用加第二項再重複。同時在第一項也有明文規定，至少要每年辦兩場了，所以也不用在這邊說，應定期辦理。因為前面已經有規定至少要定期辦理兩場，所以我建議把他做一個文字上的整併，避免重複的規定，我不曉得我這樣子的論述，不知道大家聽的懂不懂。我再論述一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不要說法條，先說要怎麼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意思一樣，就是飼主要參加，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兩場。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下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之前辦兩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我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於市政府 1 年辦兩場而已，你辦他取得證書，你願意養要先去上課，上課後先取得 4 小時的責任教育課程去認養，或是我先認養等到你們辦的時候我在去上課，上完課才能有免費的補助，你補助兩次。第五條第二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第五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第二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講的就是第五條第二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後面沒有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看第五條的前面是不是說，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這個地方的這一句話就跟下面第二項，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這個確實一樣，所以把兩個整併過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應該是說，如果他第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定期規劃，他其實是十之一，是不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什麼十之一？

主席（吳議員益政）：

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也不一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第五條第二項可以整併到第一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可以把它整併到第一項，第一項的前面就說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這兩個都一樣，也是定期規劃辦理。第一項就有寫主管機關要定期規劃辦理，第二項就不用再寫主管機關要定期規劃辦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定期辦理動物保護教育。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這樣就可以了，加一個由飼主參加，就是有明文規定飼主參加了。加了由飼主參加。

主席（吳議員益政）：

定期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研習課程，然後由飼主參加。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規定的對象不一定是飼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的對象…。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項規定是飼主，我們開始要合併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課程，好，不然也沒有關係。

主席（吳議員益政）：

定期保護教育及市府責任教育，那是兩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補充一下，事實上他們是同樣一件事情，就是說飼主的責任教育要讓他負有保護動物的部分，所以我是說照議員剛剛講的好像是兩個課程，事實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同樣一個課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只是說同樣一個課程，但參加的有兩種人，我不一定是飼主，我也能去上課。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所以這個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飼主去掉，這樣就好。就是說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這樣就可以了，不用寫由飼主參加。第二項就是說，因為第一項跟第二項一樣，第二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第一項跟第二項等於…。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一樣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的第二項也不用寫，〔對。〕但是寫的用意是。第一條的用意是說，規劃飼主責任教育。第一項可以包含這一項而已，〔對。〕只是林議員說要對飼主，飼主要去上課。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所以我本來是寫由飼主參加。

林議員于凱：

我的建議是因為第一條，動物保護課程指涉是針對學校的動物保護教育，第二條的第二項是針對寵物專業人員，所以這個對象不一樣。接下來這一款是針對飼主的飼主責任課程，跟一般學校的動物保護教育課程的內涵就不一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動保處，你們原本的第一個課程內容有沒有包含飼主責任教育？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象是不一樣，內容可能會有一些是雷同。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我們今天問你們同仁，給我們的訊息是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變成說，第二項是針對寵物專業人員，第一項是針對學校，第三項就有保留第二這樣嗎？〔對。〕好，了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按照原來提案修正條文嗎？就是照林議員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之一條，飼主購買寵物前，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 4 小

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請審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項次要做一個…，我剛剛唸的要改成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應該是第四項飼主責任，因為我們本來刪掉。飼主責任教育課程。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研習課程之小節辦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知道？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之一，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動物保護教育…。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動物保護教育幫我改成飼主，因為他剛剛有解釋說這三個教育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是針對飼主的部分，飼主責任教育研習…。

莊助理員育豪：

飼主責任教育研習課程4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再修正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是研習？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研習去掉，因為他前面都沒有寫研習。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的第二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第五條沒有研習，就飼主責任教育課程這樣就好，沒有研習。跟第五條應該是算第四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第四項的意思是這樣，你唸過了。有沒有意見？沒有。

（敲槌決議）

我們依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之一條議草案說明，還有第五條也是所以有兩條。還有第五條的修正案修正通過。

（敲槌通過）

剛剛我們漏掉一個，開會之前確定昨天的會議紀錄，抱歉，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會議紀錄。（敲槌通過）

接下來審查環保局。我們現在審的第二個案是法規第五號，也是由林于凱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設置管理營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提案人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于凱：

這個提案是有鑑於過去從 105 到 107 年連 3 年，環保基金超支達 8 億。每年度都有高比率的併決算產生。

以環保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超支最多的是在 107 年度，他的併決算占總支出預算書的 67%，等於說原本編了 3 元，後來併決算又增加了 2 元。這個幅度...。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變 5 元。

林議員于凱：

對啊！這樣就 3 元變 5 元。它併決算都是在每年度的環保基金審查委員會裡面去追加的，就是說去併決算的。導致於今年初時環保基金幾乎是快用盡了，見底了，所以今年度很多跟環保、空污相關的作為無法進行，這個大家都知道，包含我們要推校園空氣清淨機的部分。

過去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第一個就是我們沒有在環保基金的追加預算的比例上限做一個限制。導致各局處認為環保基金是金雞母，只要遇到各局沒有錢用時就找環保基金。像登革熱那時候防治隊兩百個環保隊員好像也是用環保基金溝渠的臭味防治，CityBike 也是用環保局的環保基金，所以這原本是拿來做空污防治，高雄最嚴重的這件事情，作為上面並沒有真的優先在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優先順序。

林議員于凱：

反而是哪裡有錢不夠就找環保基金，這個使用用途會不對。我也跟局長討論過，局長是認為他們明年度會就整個環保基金收支管理的運用自治條例。現在嘛！會就整個環保基金收支運用自治條例去做整個大幅度的調整，我也同意說如果環保局已經在做整個結構上面的修正，我們就把這個精神請環保局在接下來的提案裡面納入。我還是認為，本基金預算外的併決算辦理金額上限，以該年度原預算的 50% 為限，就是設一個門檻。不能夠又編了 3 元，實際上決算是 5 元的這種情況再發生的話，就會造成環保基金沒有辦法實際應用在高

雄的空污，或空污基金沒有辦法用在其他重要的污染上面。

第二個就是說，我認為要送到環保基金審查的這些併決算的案子，既然是併決算應該要做幾個評估。第一個就是優先性、急迫性做評估性，估值評估經費需求，具體估算經費相關資料與財源規劃。第三個，是替代方案的評估。第四是，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這些項目並不是我自己生出來的，是參考其他縣市的基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裡面，在提出併決算的時候，大概就是這幾個項目必須要經過審議，以上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想我大概分 4 點說明。首先我們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提案，我們也認為基金的管理應該要有財務的紀律，同時要有永續的理念，所以這邊還是要先感謝議員幫我們做這個提案。第二點還是要說明的是，我們還是認為說立法效率上面非常重要的是立法的行政效率。也就是目前我們正在配合空污法，因為空污法在去年 8 月做了一個修訂，今天運用的自治條例也要同時做修訂，目前我們在簽辦當中。目前要修訂的包括第四條、第八條還有第十條都是我們目前正在修訂的。

當然議員的提案我們願意承諾，我們把這個東西放在我現行修正的條文當中，下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在送到這邊。

第三點，我要說明的就是環保基金目前剛好是低水位，在這麼低水位的狀況之下其實已經不太可能發生超過 50%。當然不但可能發生，我也在這邊承諾下一次送到議會修訂之前，我們承諾不會再發生超過 50%的這種情況。剛剛一直在強調實務上不可能，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這個經費可以浪費。

最後我綜合上述的說明，希望委員會這邊同意我們基於立法效益，還有把剛剛議員的提案，交給環保局做下一次修法的時候一併納進去，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同意環保局的建議，我就把本案撤回，但是附帶的條件就是環保局在下一個會期要把這兩條的精神，修法的時候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後要怎麼納進去？我們還會再找時間跟議員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但是要徵詢另外一個人，我們事後在徵詢看，如果完全同意就按照提案人。下一個會期修法的時候放進去。

關於項目也是，經常性的，公共腳踏車是經常性的。政府其他的要想辦法，空污金基金要放在第一優先跟空污防治降低會很有關係。（敲槌決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繼續審查第三個案，法規類第六號，林于凱議員提的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請提案人林于凱說明。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跟剛剛環保基金收支管理的概念是一樣的，我們現在使用的市地重劃所賣出的抵費地盈餘有兩個用途，一半的費用會使用在重畫區內的建設，另外一半就會進到平均地權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他還是有可以使用在重劃區內的

用途，這是平均地權基金第四條裡面第一項第五款裡面，它還是可以用在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發展建設的費用。等於這兩個項目是重複的，就是說，我們在做市地重劃的時候已經有一半的金額拿在重劃區內的建設使用，另外到基金裡面之後他還是可以把錢用在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的公共建設之用。就變成我用完前面盈餘一半之後，50%倒到基金裡面之後，我還是可以繼續用這一筆錢做重劃區裡面的建設。這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就是有可能我們把所有的錢都用在重劃區。原市區大部分都底定了也比較少新的重劃區，這時候原市區比較沒有辦法用到平均地權這一筆錢了。

所以我才會提案說要，第一個要做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他如果要用在重劃區或區段徵收的用地，用途應該先經過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會的審查，第二個，是第五款，他用在重劃區的建設的這筆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基金總額的25%。做以上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地政局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召集人、各位議員，還有法制局的同仁，我跟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剛剛我了解林議員他很關心我們平均地權基金的應用，他的想法是重劃區裡面，法令的規定，盈餘的一半要歸到基金，一半是要增添重劃區毗鄰或區內的公共建設。他是怕說回到基金裡面的部分又重複用到重劃區裡面。

事實上，我們實務上的做法是這樣，重劃區裡面抵費地的盈餘款的一半，如果是已經用完了以後，沒有了，那一半用

完了，裡面以後要增添公共設施我們就沒有辦法支援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區段徵收它也有盈餘，但是法律規定，它沒有一半像重劃區一半做重劃區裡面的建設或是毗鄰建設的規定，它沒有這樣規定。所以我們為了這些區段徵收開發完了之後，它出售這些標售地有盈餘的時候，也能夠來增添毗鄰的這些公共設施建設，所以才會在明年這個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加上區段徵收。

我這邊基本上重劃區的概念或是開發區的概念就是開發利益能夠全民共享，所以，區段徵收既然開發完了以後如果有盈餘的話，也能夠希望比照重劃區的機制，能夠運用在區段徵收、毗鄰或是範圍外毗鄰的一些市政建設，幫忙市政府能夠增添一下區域內外的建設，讓市民能夠共享開發的利益。所以這是當時訂這個條例的原因，把區段徵收加進去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所以林議員擔心的是說，重劃區裡面，如果一半的部分還會再回到重劃區裡面。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實務上，一半的重劃區盈餘用完之後，如果有增添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再支援的。所以不會有基金的部分還會回到原來地區裡面我們再去運用。這個部分謝謝林議員為了我們基金的永續利用和穩健發展建議說，有一個機制經過市區會去審查，我們前一陣子在開會的時候已經有朝著這個方向去簽呈，要修這樣的機制。像這些共用的話，要到市區會審議通過以後，才能夠動支。這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是副市長主持的一個委員會，所以這個機制的部分能夠幫忙來做一個檢視跟把關，非常感謝。

至於這個比例的部分，我覺得因為我們這邊的重劃區，它的地價沒有像北部其它的縣市那麼高，所以要限制 25%的這部分，容我們再檢討考慮看看。

林議員于凱：

我報告一下，因為我有查一下，我們 2017 年支援市地建設 5.8 億，那占基金整個的 37 億大概 15.7%；2018 支援市地建設 10.9 億，占基金 81 億的 6%，其實都遠低於我們現在設定的 25% 的上限。

我當然知道地政局你們的考量，是希望說可以確定這 25% 不會影響到後續偏鄉建設的發展。局長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現有的法規已經有規範用抵費地盈餘投入的重劃區，就不會再用基金的預算重複投入，意思是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我們重劃區裡面，像 29 期的，大家比較關心的高鐵站前面最大的重劃區 240 公頃現在已經剩下零數，一點點而已。工務局他說是不是可以再增建一些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我們就說這個地方真的是已經沒有辦法來處理了，這個部分就是在今年。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是在哪個層級做出來的決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他們會我們的話，重劃區沒錢的話，也沒辦法支援他們。

林議員于凱：

可是你們現在基金的用途第五點裡面，你還是可以在已經辦理辦竣，是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的地區去做它們的發展建設費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規定是這樣規定，但是這個重劃區的部分，我們就只有盈餘的那一半為主。那區段徵收的部分，因為中央還沒有法令規定說盈餘可以用來增建公共設施建設，所以在這邊用如果是屬於區段徵收的開發區的話，我們有盈餘的時候用這一條基金來支應，這個區段徵收附近的公共設施建設。

所以重劃區裡面的部分，你若是有一半了，我們就沒再支援了。所以剛剛林議員比較擔心的是說，這一半，這一半是增添的，另一半歸到基金重劃區裡面的狀況下，林議員擔心這一半的部分還會重複應用在這個區域裡面。我跟林議員報告，我們實務上，只要你重劃區一半的盈餘款用完，我們就沒有能力去支援其他區域的建設。

主席（吳議員益政）：

李眉蓁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的意思是說，像這一半，就是他剛剛所講另外這一半，只是說有時候區段徵收會用到？〔對。〕所以他如果框下去之後未來區段徵收可能要用錢也沒有辦法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可能就會受到限制。

李議員眉蓁：

可能會受到限制，如果說現在，市地重劃的那一半自己用完了，像剛剛林議員說的，他如果要多的，不會拿另外一半去市地重劃，但是可能這些錢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還是在這個基金裡面，但就沒有在重劃區裡面來支應了。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就不會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會。有很多，像 18 期的、29 期我剛剛講的高鐵前面那個重劃區裡面，沒有錢就沒有辦法支應了。

李議員眉蓁：

有時候區段徵收需要的時候就用那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就用他本來市地重劃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提撥的那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局長，這樣子我反倒覺得好奇，那如果像高鐵那個地方重劃區非常重要，那他就沒錢就沒辦法再用平均地權基金去補給他的時候，那他要怎麼處理後面的公共建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他如果要建設的話就是循著一般預算程序，由權責單位去處理。比方說公園要蓋地的話養工處就要編列算。共融式的那些公園，議員在提到這些共融式的公園要開闢要設置，只好循著他們工務預算編列程序來。

林議員于凱：

可是法規裡面是賦予你們，可以把這些平均地權基金使用在半完的這些重劃區內。可是你們的內規就不會這樣使用，你們就把平均地權基金直接使用在區段徵收的用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部分是，目前是靠這些項目。

林議員于凱：

那我想我會提出這個 25% 的比例，上限是參考其他縣市的。新北市訂的是 25%；台北市是 10%；桃園市 20%；台中市是 25%；台南市沒有限制跟高雄一樣。25% 其實剛剛聽局長這樣講，那你幾乎就是沒有用到重劃區裡面嘛！你平均地權基金花費的比例幾乎都用在區段徵收的用地範圍裡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像農十六的話就是這樣。農十六區段徵收區，一些裡面增建的公共建設像種花。

林議員于凱：

那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上個會期我們有審籬仔內路那塊地，70 期重劃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70 期。

林議員于凱：

70 期他也是完工竣工了。它是在 70 期重劃區外面，是埤頭做的道路嘛，所做的道路它是用平均地權基金的墊付款？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他雖然是掛平均地權基金，但事實上他是要用抵費地盈餘款的墊付。因為那個地方我們預計會有盈餘，所以才會用墊付的方式。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實際上那筆錢是抵費地的盈餘，而不是進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基金墊付款？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將來在帳目上是 70 期重劃區的抵費地盈餘款的部分去支應的。

林議員于凱：

你那時候送來議會審查的預算科目就有不一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他整個都是放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不是，因為法令上面來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區的盈餘款也是放在這個重劃區裡。

林議員于凱：

因為法令上面你們就是應該是一半的抵費地盈餘去之用，然後剩下的是平均地權基金的支用，這兩塊在法令上面是切開的，你要送議會

審查的時候到底是屬於哪一塊？我現在要確認的是這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可以確定的就是要用抵費地盈餘款來支應。因為那個部分抵費地盈餘款的部分還沒有出售完成，所以才先用基金的部分墊付。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基金先拿來墊付的，然後抵費地盈餘，有盈餘確認了之後把錢撥到裡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撥到那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好，那我理解了。我這邊希望可以保留第二款，就是第四

條的第二項第二款，其支出因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會審查，這一條我認為應該要保留。那比例的部分我要麻煩請地政局回去就過去幾年，在做區域發展建設的時候，到底支出的費用比例占該年度基金餘額的多少？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在看看我們這個比例最後到底訂在多少是合理的範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容我們就這個比例的部分，我們再檢視看看。我們到時候討論的結果會再跟委員會這邊做一個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林議員這邊是說，你的修正條文裡面，把第二款前面刪掉，就提出保留原文裡面的後半段，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審查。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其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這個第二項的部分就修改為，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

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會審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前面第五款還是第六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第五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款。只針對第五項而已。前項第五款之支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只有第五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挑戰，前項第五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後面就…，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支出，不是「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支出，不是「其」。

主席（吳議員益政）：

按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之後補強一下。

農 16 市政府本來是要做市政府，後來變更為公園。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特專。

主席（吳議員益政）：

特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特專，特專一到特專五，那特專三跟特專四現在是做凹仔

底森林公園途用，但是那個土地使用分區還是特專，特定專用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看到市政府原來預定那一塊地變公園，已經看到的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政府的部分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最前面那個，靠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R13 出來是要做市政府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特專三特專四是法院前面那兩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院前面那兩塊，那個是市政府的範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也是，原來它的公園只有 5 公頃加上這兩塊就是 10 公頃，凹子底森林公園目前闢建的是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市議會的範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議會是在特專五，就在另外市政府對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另外一塊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還是特專五。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沒有變成公園的範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目前是交由養工處先做綠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一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兩塊，特專一跟特專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市議會原來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市議會的還在不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還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在？還是沒有？不在公園範疇？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沒有在公園範疇，還是在特專五。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現在做什麼也不曉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他是特專，限制在那個地方。

主席（吳議員益政）：

特專能做什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特定專用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特定專用區，包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裡面有一些使用項目，細部計畫管制規定裡面大概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市政府 有沒有什麼想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我們是說那個地方已經有 5 公頃加到 10 公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森林公園。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加到凹仔底森林公園裡面去，剩下的這兩塊當然市政府這邊包括財政局這邊也是希望我們能夠活化，但是活化。

主席（吳議員益政）：

出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是，他大概是能夠看是不是招商或是設定地上權這種性質，不要再出售了。但是，都市計劃先要變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變更，那現在有人在做變更的步驟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還沒有啟動。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啟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一兩個月之前，大概財政局也有跟我們提到這樣的想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那個上次提到的，前鎮鐵路調度站，現在是在做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的話都還沒有，他還是在做都市計畫變更的一個階段。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在作變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計畫完了以後，他裡面是指定什麼樣的開發方式？到時候如果是屬於市地重畫區段徵收可以消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哪一種對我們比較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我們比較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假設我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要整體利用的話，那當然是區段徵收能夠取得大型的用地；如果是要節省費用的話是重劃區比較節省，因為他比較…。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些不是都發局議員的規劃案？那個是屬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是都發局正在做都市計畫的一個規劃。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規劃之後，如果市地重劃，市政府也不用花錢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地重劃的話就是按照，原…。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比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除了道路、公共設施用地闢建以外，其他的部分就是原地發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有提到的如果說道路上面有劃，先不講他劃的好不好，如果我們希望外側不要進入，透過其他手段，或是透過地政局的手段。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的話可以透過所謂的都市計畫裡面，去跟他規劃成為什麼步道，什麼樣的通行步道還是什麼之類？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能穿越型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車子不能進去的，然後在將來都市設計的時候再審議，要蓋的時候、要開發的時候就要留出來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這個計畫要都計要在都發局先規劃出來，完成的動

作要做都計或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設計或是他的都市…。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區段徵收是他們決定還是你們決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他們都市計畫裡面決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交由你們執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當然這個都市計畫除了土地以外，還有一些主管的規定，土地管制的規定，那個步道是要做人行步道不能做穿越等等，在主管裡面要做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謝謝。

鍾議員易仲：

這邊問一個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重劃區，是因為抵費地你們預估可能會有盈餘嘛！對不對？所以先從基金裡面去墊付，這邊想問一個問題，像我們有盈餘的話，如果沒有墊付的情況，盈餘是先回到基金裡面在撥出去使用，還是盈餘的50%進基金，50%用在地方建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出售以後，第一個優先清償的就是開發的費用，這個一定要先清償，清償完才有盈餘的部分就是分成兩半，一部分歸到基金，一部分二分之一…。

鍾議員易仲：

所以還是優先進基金，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用，是在另外一個不用的部分

鍾議員易仲：

不用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在另一個項目裡面，一半就是在要增添的項目裡面，一半就是回到基金裡面去這樣子。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反正修正通過。（敲槌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聲），那現在因為那個不好意思，是因為原來工務、水利局比較…我們現在的水利局，那麼現在，林于凱，法規第七號建請就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請林于凱先說明。

林議員于凱：

…有鑑於我們那個公共排水設施，他們施接的管線穿越，施接的管線穿越它會造成一個效果就是水跟雜物會在水道裡面卡住造成阻塞，那個其實每個縣市都有在處理，因為那個是早期大家沒有注意到這件事，那所以我們也是認為說新增的這個穿越管線，他應該要被賦予它應該負的責任，那過去高雄市的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都沒有罰則，就是由當事人，如果可以找到接管當事人由當事人清

除，沒有辦法找到當事人由水利局來清除，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跟他收取代清除費用，也沒有罰款所以住戶就會覺得反正我偷偷接沒有被發現就好啦，所以我才提出說這必須要加一個罰則，就是未經機關核准將穿越下水道以及附屬設施，施做的行為人或該設施的所有人要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那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的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做以上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水利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這個確實目前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是沒有罰則，那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新增罰則，那也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正在修正我們的高雄市公共排水的管理自治條例，那目前，好像 11 月吧？11 月我們有預告，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把這樣子的罰則放進去我們的這個修正的草案裡面…就是說我們本來就是，就是說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把議員提的這個放到我們的修正條例裏面，就是預告上說的。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有拿到水利局準備要修正的版本，那版本裡面是說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那這個金額我去對照台北市也是 5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台南市是 4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那我們要訂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的原因，能不能請局長這邊特別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部分其實我們有委託專業的學校的老師幫我們研究

的，所以這個 2 萬元應該還是可以討論的…。

林議員于凱：

你知道我們高雄市的下水道施接的狀況嗎？然後穿越管線很多，所以我會認為說還是要採取那種比較嚴格的標準，既然台北是 5 萬元以上我們高雄應該是要比照辦理，那不然我們地下那個下水道清淤就白清了，因為很多那個穿越管線它都把大型的垃圾卡住，導致整個排水系統不通，那如果又淹水的話，我覺得這個很麻煩，所以我是建議從嚴明白處理，那本案我撤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撤回有條件…下個會期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剛剛議員提的從嚴，這個我們會考慮。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本案撤回…那接下來我們請經發局，曾俊傑議員的案子，請曾議員先說明。

曾議員俊傑(列席)：

謝謝我們主席還有各位議員，我想針對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的自治條例的第七條還有十七條還有十九條做一個修正，那大家都知道最近一德夜市吵的沸沸揚揚的，我相信那個從以前原高雄市，在還沒有合併之前就有攤販自治條例，那原高雄市…以前的原高雄市因為它的攤販集中場比較有規律，從以前我們知道，以前在高雄市由高雄市的攤販集中場在市議會，每一場都是由議會敲槌通過的，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它其實都沒有用規則去管理，完全都沒有罰則去管理，然後合併之後就講說把那個

攤販自治條例重新做修正，因為之前的攤販自治條例也不符合，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了，最重要的是說因為會有一個落日條款，之前在第七條已經有延了七年了，延了七年很多集場都沒有在動，那如果在延十年還是一樣，我想說議會從07年到今年11月11日就已經到期了，又因為最近像一德夜市還有瑞北，尤其幾場都已經要，因為都已經到期，因為它也拿不出同意書，我們以前的立法精神就是讓所有的攤販集中到我們的，就地合法，所已到今年的11月11日就已經到期了，我想說再讓他們延個半年，就是到明年的5月11號，如果每一場都還沒有送件的話，你這一場可能就沒有了，一定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不然你這樣大家都可以四處排，人家有申請過的就會說你這不合法的也在排，對合法的也不公平，我想說在延個半年讓他們還有一個機會可以去申請就地合法，所以我就提說延到明年的5月11日，然後只要你送件進來，送到我們經發局的市管處去審核之後，它還會讓你，輔導是一年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半年。

曾議員俊傑（列席）：

半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5月11號就是申請，然後到11月11號這樣子。

曾議員俊傑（列席）：

就要半年，是半年讓你輔導讓你就地合法，以上報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主席跟謝謝議員，我想有關於這個攤集場的這個自

治管理條例，其實就是議會提出，當時就是七年的落日條款，剛剛議員提到就是其實昨天就到期，那按照規定是公告日的次日起，就是已經失效，所以理論上是到今天晚上的11點59分，那我們的攤集場就是要落日，沒有合法，到目前為止大概有55的場地還沒有申請，我們這一段時間也考慮到大家有很多攤集場，因為事實上我們從7月份開始已經發布了三次新聞，舉辦過一次公聽會都只強調我們大概到11月11號的落日，所以我們事前都有通知大家，可是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或者是有一些沒辦法做到，我想我們尊重議會的決議，如果議會覺得還要再延長半年我們就尊重議會的提案，我們就依法來辦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55場是？其中有沒有那一些是比較知名的？

曾議員俊傑(列席)：

我說一下，因為最主要我剛剛要講，就是他們的同意書，那以前的同意書可能就是要百分之百才可以就地合法，當然這是很困難的，因為那時候說每一場都有每一場的問題，實際狀況不一樣，有的是卡到公務機關，那公務機關不可能同意你在這邊設場嘛，那時候我就跟局長有討論過這個如果是公家的地，就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就先排改天公務機關要使用，要把你遷走你就要遷走了，這合理吧？這樣安靜的沒事就先這樣，暫時先這樣那現在同意書裡前面有第幾條我忘了，有一條說每一場只要30攤。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發起人。

曾議員俊傑(列席)：

發起人 30 嘛，30 還 35？30，還有 55 場沒通過沒合法，我說過每一場至少要有 30 攤，先來申請嘛，申請完我們這場是不是就先成立了？成立之後因為每一年還要交攤販名冊，每一年的 11 月 11 日還要每年交，如果說今年還有增加在送這樣就好了，先要保留這個場先有，你這個場要，如果沒了就不用說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已申請而已還不代表通過。

曾議員俊傑 (列席)：

對，所以我們要讓他就地合法就是要這樣，你最少執照先有嘛，之後增加再增加，可能我明年同意書又能多拿到 20 張，變成 50 攤。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也是沒通過只是提案而已，也是沒有申請合法。

曾議員俊傑 (列席)：

它有送件但是它同意書沒有拿到百分之百。

鐘議員易仲：

55 都有嘛，都有送件嘛。

曾議員俊傑 (列席)：

有的沒有，因為有的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你第一步驟就是要先成立管理委員會，然後用管理委員會去申請，第二就是同意書要達到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只要 30 攤就能成立一場了，所以最少你每一場，這 55 場最少你基本的要拿出 30 攤的同意書，然後你要增加再來增加。

鐘議員易仲：

所以就是卡在這裡…。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是現有的場嘛，但是我們的關鍵點是不是地主跟它原先的店家，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對阿，就跟商業自治條例一樣的精神嘛…只是啟動而已跟合法不合法沒有關係嘛，要這樣…過的機會很低嘛是這樣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議員報告，昨天一德有提出申請，就提出了 30 個發起人的同意書，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因為要對照這個屋主的同意，目前它要有房屋稅的繳納供支出，房屋稅的繳納供支出募齊它只有提供 9 家，所以它還缺 21 家這個就是店面的支出。

主席(吳議員益政)：

30 家是店面還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店面。

曾議員俊傑(列席)：

店面，因為你去領就是說，我家門口讓你排攤當然要我同意，怎麼可能我不同意你還排我怎麼願意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有的時候它是兩個店面一個攤位，因為攤位有大有小所以是看他們，反正就是說開在人家門口，你要擺攤一定要經過那個。

曾議員俊傑(列席)：

店家的同意，這合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30 家，所謂 30 家是每個街廓長度…。

李議員眉蓁：

不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一樣嘛，那你們會怎麼啟動。

鐘議員易仲：

但是我現在針對室內的合法的範圍裏面，它算不算單純的…室內…。

曾議員俊傑(列席)：

沒有，那個說的都是道路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

曾議員俊傑(列席)：

是在路上了，道路內，道路外的那是夜市那不一樣，那個是私人土地是這樣分的。

鐘議員易仲：

道路內像我們那個鳳山五甲那個肉豆公它是在道路上、道路內但是它旁邊它又有一個集中市場，那個算不算，可以算到 30 攤裡面去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行，如果是在一個路外的就不算在我們的這個當中，我談的是路內的，就是說像有些的夜市…。

曾議員俊傑(列席)：

路外沒有在攤販管理條例管理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個應該不在管理範圍內。

曾議員俊傑（列席）：

人家這個管理的是道路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同一個。

曾議員俊傑（列席）：

你如果路外就不是這一個了，是指道路內不是道路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像瑞豐是一塊區域裡面擺。

曾議員俊傑（列席）：

對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那個不在我們的…。

鐘議員易仲：

那它周邊的那個都不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如果只有在道路上的就算，我們只管理道路上的。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講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是用 30 攤，但是它不足 30 攤，可以裡面擺 5 攤寫進 30 攤它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對對。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樣子它就會成立…那它現在這樣子這三攤有九家是不夠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大概是不夠，所以它其實理論上它現在目前沒有辦法，

沒有到申請的水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它這個，就是說延長半年，那這個…。

曾議員俊傑（列席）：

輔導半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輔導半年內經發局要做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議員報告，其實它有幾個目前遇到的狀況，第一個然就是要取得屋主的同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來申請它必須要寫一本有關於…的申請計畫書，那我們大會也都知道這些攤販不太會寫這種所謂的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有計畫了一個 SOP 標準的範本，就是你只要填進去就好，我只要求你譬如說我給你畫出那個道路，這哪一個格位你只要告訴我這個格位你要擺攤，然後裡面要符合整個道路、消防法規，你只要簽同意，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既有法規要求，所以我們有一本標準的範本，我們以後會提供給這些攤集場…。

曾議員俊傑（列席）：

…讓它來簡化、E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就給它，它就不用再自己去創造一本新的計畫書，你只要完全符合我們的規定，大概都可以符合環保、消防，但接下去執行跟你怎麼落實執行…。

陳議員致中：

簡化…。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簡化…升級…。

陳議員致中：

所以，以這個一德夜市的狀況，那邊再經過半年的輔導，這個可以解決嘛？你覺得。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覺得一德夜市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要取得店商的同意這件事，因為現在的一德，它跟一般的道路上的夜市最大的差別是，因為它是公路就是整條路都會塞到交通，那有很多當地的住家是因為它在外面上班，他6點多回家的時候路已經封起來，所以它車子一定要停到外面去，那就造成他們的困擾，他必須要停在外面的停車場，停一天他就得繳一天的停車費，所以他們現在最主要的是要自治管理，自治管理委員會主要目的也是希望他們要跟住戶做溝通，他要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他還是沒辦法取得同意的話，他還是沒辦法這樣。

陳議員致中：

所以會…它就地合法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取得所有住戶的同意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多數。

鐘議員易仲：

多數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多數的至少要，譬如說6成、7成這些住戶的同意，要不然要時候隔1攤空3攤、1攤空3攤你這個業績也做不

出來。

陳議員致中：

…自治條例訂了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目前我們只訂多數沒有訂到那麼細的規範…沒有規範。

陳議員致中：

…也沒有規範，那這個…。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個一邊是公有設施一邊是住戶，所以都沒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剛剛那個曾總召有提到，就是說在公有設施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特別的詳細標明，所以這一塊我們並沒有特別刻意要去處理。

陳議員致中：

另外請教這個…有提到這個管委會跟攤販協會，攤販協會是民間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

曾議員俊傑（列席）：

因為攤販協會從以前，從以前…到訂定這個攤販自治條例就是他們拚出來的，那這個協會幫助很多場，我們以前的攤販集中場，就是如果有遇到公部門的刁難什麼的，它都會幫忙服務，像是以前人家要收清潔費收什麼垃圾費，那時候我們都不習慣，都一直倒變成餽水費，其實攤販協會幫這些攤販集中場服務很多事情，因為已經好幾 10 年

從以前到現在，包括這個攤販自治條例的制定，所以延續下來就是希望說，如果那些會員加入攤販協會，第一它可以自主慢慢輔導，因為這些都很有經驗，他們那個協會裡面本來就很有經驗，就是因為每一場都是合法的，包括你不合法你要申請，那裏大家可以交流意見…包括我們政府怎麼政令宣導，透過協會因為他們前面還有一條，把每年11月11日所有的攤販名冊，每一次的名冊你也是要繳一份去它們協會，所以也方便市場管理，送去方便管理然後政令宣導，是這樣子來的…一德為何這樣，一德它是有一點變相，我說明白一些，它也不是什麼管理委員會，它是一個籌備會，但是它那個是一個禮拜一天，一個禮拜一天就大概要收多少了，不知道是1千還是多少…你這就等於是，說實在真的變圖利他人，哪有可能一天給人家收一千，人家每一場像六合夜市是一年才收一次而已，對啊，所以他很有爭議就是這樣啊，你一個禮拜排一天，人家那是每天排，為什麼我們要訂這個攤販自治條例，是讓管理委員會它自我管理，因為以前沒有罰則，那後來改變有罰則是讓管理委員會對這些攤販便於管理，如果沒有罰則你也沒有辦法對管理委員會，因為多數決嘛，你如果不按部就班它就有辦法罰你，所以成立管理委員會很重要，讓你每個場都自我管理就是這樣來的，大概就是這樣，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你如果是修它要加入管委會，那攤販協會才可以營業嘛，那它現在自治條例裡面21條有說，攤販應向管委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那收費標準由管委會擬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不就

是說這個攤販協會變成一個強制它要加入才可以營業，那你相關的收費辦法跟那個…項目，是不是也是要比照選管委會這種，訂一個標準。

曾議員俊傑（列席）：

有，已經有標準了，我不知道是繳多少，應該也是幾百塊，好像就 150 元而已，本來 50 元現在變 150 元，對是 150 元。

林議員于凱：

每年 150 元？。

曾議員俊傑（列席）：

對每年 150 元，一攤。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說法制面，就是請教法制局，如果說它要這樣子加入協會才能夠營運的話，是不是在法規上面要做更具體的訂定這樣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先等一下，那個我們的憲法是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就是說假設我們把它強制說，它要加入協會才可以營運，會不會有這樣子的疑慮，這個供大家做參考…那如果…的話…。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條就是回到交通部的交通處罰條例八十二條，它說有以下行為就必須受到處罰，那其中有一條這邊有一個第四項非經政府許可，設置物品或擺設，設置攤位，所以說我們設這個就是非經政府許可，所以許可證明有這些規定，確定跟人民集會自由沒關係，是交通處罰條例衍生

下來要地方政府訂定一個遊戲規則，你按照這個遊戲規則的許可就可以免除八十二條…所以這個法律的關係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列席）：

跟…一樣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對對，所以它不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是要許可沒有錯，這個只是說許可以外你還要再加入這個攤販協會才能夠營業，所以許可這個是沒有改變的，因為我們有些東西是要經過各種許可的，然後這個沒有問題你要申請許可你才可以營業這個沒有問題，那我們現在有疑慮的就是說，你還要要求它強制加入這個攤販協會那會不會，畢竟它只是一個人民團體，它不是政府機關。

曾議員俊傑（列席）：

你不能這樣講，那管理委員會也是算人民團體，那為什麼我去加入管理委員會，我也可以不加入我就可以核准了，哪有這樣的對不對，那一樣的意思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說明一下，因為管理委員會它的性質是在做一個管理的功能，那這個攤販協會的性質它比較屬於人民團體。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沒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是表示我的意見讓大家做一個參考。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打斷你，…也有律師公會也是一樣的…。

我考到律師我已經是…為什麼要加入你們律師公會，律師公會還限制只能參加一個，才可以算是執業，一樣的邏輯。

曾議員俊傑(列席)：

方便管理就這樣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也要問這個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它那個是公會。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公會是人民團體，它這個已經是德國法治上面的專門職業團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是公會不是那個工會。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個是有它的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但這是你們在法律上的定義。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律師，會計師跟那個他們都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為什麼它們比較高級，那勞工他們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的那個是法制度上面賦予它有一個懲戒，事實上我

們公務員有公務員的懲戒，律師、會計師跟醫師也都有懲戒，也有…，所以說這個部分它的性質是不一樣的，他像這個律師公會要經過考試院的專門執業人員的一個考試。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通過就好啦，通過考試為甚麼要加入公會才能執業。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它…有自律，有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它也要自律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的功能還有懲戒，譬如說如果我們…無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不然…，因為會有懲戒跟排除人員的參與…蠻有趣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比方說工會我們現在的工會法制是不能強迫，包括你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公會可以強迫？那個工會可以強迫？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的工會法，勞工的工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工會你說的那個意思。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個是有律師，那個是有法律，那個法律有淵源。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強迫？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那個部分是可以，有，它有一點委託它去行使這個公權力，而且要希望他們去建立一些律師倫理規範，然後由律師法作為它的一個支撐，這個會比較不一樣，我知道議員會有這樣的一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那個工會也是不能強迫那個工會啊…。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勞工局的勞工工會它是不能夠強迫你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如果說，你因為如果你自己在…有點特許，就是說因為政府會管理，因為我們是在道路上，坦白講道路本來就是人在走的，不能做生意，那我要做生意可能就是要政府特別訂一個自治條例，去讓你容許，就像你對它的要求、規範會…像你說的為了道路管理，不然大家都沒規矩，而且道路你是借用的嘛，那因為。

曾議員俊傑(列席)：

那沒有走出…。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用就是說我要給你的權利義務我要強制性要高一點。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當然要回到經發局他們的管理機制上面，這種東西它需要給，它必須要去…這個部分，因為一般我們的行政管理都是由主管機關在做管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這樣講，它沒有強迫他參加協會，但是你如果要參與這個你就必須要加入這個協會，這樣搞…沒有衝突嘛。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他要營業就要加入，如果不加入他就沒有辦法營業，所以它會有一個強制的效果出來，它就是這一次我處罰你，我只是比喻說明，就是說如果你不參加你就不能營業，所以變成說對我來講這一個強制的…如果我不參加我竟然沒辦法營業那我就必然的，必須要去參加，會有…。

曾議員俊傑（列席）：

那我為甚麼要參加管理委員會，我問你，為什麼？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說是…。

曾議員俊傑（列席）：

為什麼，我問你，換我問你為什麼我要參加？我也是用建置，難道我能來營業，我為什麼要參加，參加…。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說這部分最奇怪的一點…。

曾議員俊傑（列席）：

原本人家這樣，人家方便管理就好了，怎麼意見這麼多是要怎樣？這樣有違法嗎？不然就好啦，管這麼多做什麼，一個案件討論這麼久…。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本席是說法理上，我們想了解一下法理上，因為它是一個特殊，這是認知而已，只是提醒，還是確定說這樣子是有會造成違法。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是提醒，然後希望經發局來說明有沒有這個必要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我想這個如果有一個，剛好我們是有一個攤販協會來做居間的協調跟管理，對我們未來管理是更有效率，因為基本上其實我們設立這個攤集場的管理自治條例，主要目的也是開一扇門，因為事實上很多都占用既有道路，那其實是沒有使用權的，因為道路的使用權在我們市府本身，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單位來做一個協調跟管理的功能，所以我們是認定當有一個攤販協會來做這個協調溝通，我們不用直接面對這麼多的攤販，我覺得這是第一個或許我們可以來往這個方向努力，當然我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在未來比較可能會造成困擾的是說，大家會認為說攤販協會未來會提供怎麼樣的協助，所以我倒是覺得如果說未來，這個法條通過後攤販協會可以提出來，未來加入這個協會可以協助這些攤販，能夠有哪些誘因這樣。

曾議員俊傑（列席）：

已經配合很多年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

曾議員俊傑（列席）：

你有問他們下面就知道，已經配合市政府很多年了，從以前，雖然現在理事長是我在做，可是從以前就都是這樣了，不然為什麼前面我要說每年都要交一份攤販的名冊給

攤販協會，因為你不能無從考究嘛，以前的由來你們不知道嘛，所以我們有很多資料都在攤販協會裡面是這樣來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所以我是說你要…。

曾議員俊傑（列席）：

所以就跟政府互相的配合，然後去服務這些攤販集中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沒錯。

曾議員俊傑（列席）：

就是這樣，大概就是這樣而已。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的意思說就是讓大家能夠解決這個，就是有這個提供協助的功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沒關係啦如果有按照，除非說因為我們現在在做備查嘛，如果說真的法理上像你說的…，中央有意見再說。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所以我們只是提出來，沒有特別那個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再來，還有沒有什麼別的意見要問。

曾議員俊傑（列席）：

對，還要加一條那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剛剛這條文我們原則上就是尊重議

會提案，當然我們未來會依照議會的決議來辦理，但是第七條我們是建議，因為我們有去評估過六都的自治條例跟相關的管理辦法，那…大部分都有一個許可經營的期限，也不是說期限到了就不允許了，就是說許可期限到屆滿之後，它要繼續申請營業可以在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那如果沒有其他意外，我們原則上會讓它繼續經營，因為我們要有一道防火牆，因為未來道路拓寬可能會有其他的考量，要不然它萬年佔據這條道路來作業時，我們覺得也不妥，就是我們建議是…。

曾議員俊傑（列席）：

這樣跟四年一簽意思一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四年不然就檢討一遍…。

曾議員俊傑（列席）：

不然就是…四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四年，好。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沒有其他額外考慮就繼續讓它四年一次，我要不要把條文念一次，我們建議修改就是第七條的後面加一條，第七條就是依前許可設置之攤販…對，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許可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大概我們只是要有一個侷限讓大家有一個，每四年檢討一次的機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其它的大體討論，我們就就逐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是不是在第二項的部分，把那個主體的部份把它明確化，因為原來的議員提案的條文是寫，前項爭取案主管機關應於109年11月11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那我們把主體明確就是說，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就把主體再確認一下，再加一個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就是讓它主體明確化好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在…。

第二項的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再加一句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主席我要再講一遍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它如果有聽懂就好，你不用念給我聽…給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主體…這個你知道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開始了，那我們先逐條，第七條修正案，今天就可能修完了。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取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109年5月11日前以管理委員會的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權項申請再主管機關應於109年11月11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許可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沒有意見齣。

曾議員俊傑(列席)：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最新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這裡的意見是說，因為它原本只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它的收費標準都有在二十一條裡訂定了，那如果說我們現在要加入攤販協會，那它攤販協會是不是也要訂一個收費標準，然後由這個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因為你那個對應的關係就是管委會有存在，所以你交費用給它幫你管理。

曾議員俊傑(列席)：

那個也順便把它加進去，局長那個把它加進去，議員說那個什麼攤販協會，根據那個，它也是管理委員會…它也是這樣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煩惱說攤販協會的收費太高嗎？

林議員于凱：

不是，我的意思不是收費太高的問題，就是說他這個管委會二十一條它有明確的白紙黑字說它的收費標準，要管委會擬定要報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嘛，所以說你現在多一個攤販協會的話，對應的你也要有多一條收費標準的問題。

曾議員俊傑（列席）：

…比較確定…再加一個…本市攤販協會。

林議員于凱：

你可以把它變成二十一條的那個部分，你再加那個就是後面多一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修正三條而已。

林議員于凱：

反正它這個…攤販嘛…管理費訂定主管機關說明，那你現在就加一個攤販協會嘛，所以意思一樣嘛。

曾議員俊傑（列席）：

意思一樣，可是我們只有管理費沒有什麼清潔維護。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我是覺得那個部分，如果說，我們現在是怕說，你習慣攤販協會，…高雄市的嘛，…一般的協會不會說，為了要…去刁難…協會，但是如果真的太誇張的時候。

曾議員俊傑（列席）：

150 元。

林議員于凱：

150 是還好啦，問題就是我覺得定一個標準，大家以後

有一個標準可以依循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這3條裡面沒辦法，我們現在修的是修正條文裡面。

林議員于凱：

那沒有辦法多提一條修正？

主席(吳議員益政)：

28號再提一次，如果有必要再提，如果沒必要我是…。

如果今天我說的如果攤販協會亂來，因為我們四年一次…就不准他，社會秩序有時候不用靠法律講的那麼清楚，但是這個紀律有一個其實不是很…。

曾議員俊傑(列席)：

因為跟他們互動都很好，本來50元現在是150元。

林議員于凱：

不然我是要附帶決議，還是下次修法要多提一條這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用，他們不會修…很多…他們就要修了…那現在他們沒有預備下個會期要提修，所以如果這個真的很重要，那我們再提。

曾議員俊傑(列席)：

我們現在提是幫他們解決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啦如果很重要。

林議員的…這一次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那如果說林議員認為這個很重要，下一次的11月28號以前可以再提一個案，就這樣，那第十七條就這樣，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九條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告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及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17 條改成中文的十七條，阿拉伯數字，OK，那其他內容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按照原來條文把 17 號數字改成中文的十七條規定，那其他照原來的條文修正通過(敲槌)。

沒有意見，那我們就審查完畢，我們今天這一次所有的議員提案法規提案，如果說有什麼需要修正的，急迫性的重要性的在 11 月 28 號以前再提出來，謝謝各位委員，謝謝，散會(敲槌)。